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2023〕2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教育部、陕西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坚持审核评估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问题导向和持续改进，建立健全运行有效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构建彰显学校特色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核评估，深入查找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

足，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工作落实机制，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2）突出“以本为本”，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和基础地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3）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等有关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4）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内涵建设实现新发展，教风学风呈现新气象，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更加显著，难点和关键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及院系工作组，机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各职能部门、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办公室，评估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的相关政策和决定，制定审核评估总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组织和协调各项评估工作，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评估机构进行工作联系和对接。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主任：党政办公室、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保卫处、校团委、规划处、人事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处、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等部门以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评估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报告撰写组、支撑材料组、自评专家组、督导检查组五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构成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等

工作职责：

(1) 对外联络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评估机构，对内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2) 制订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及联络协调工作，做好专家线上评估的案头材料准备、线上考查条件保障等；

(3) 制订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查工作方案及联络协调工作，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设施开放、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健康维护等；

(4) 建设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宣传审核评估政策和相关知识，组织开展经验交流，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

(5) 做好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评估工作的报道。

## 2. 报告撰写组

组 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规划处、人事处、实验室管理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等  
工作职责：

(1) 按照办学方向与定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师资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的评估重点全面梳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凝练学校办学特色；

(2)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任务分解，制定各项目专项小组自评报告文本材料撰写规范，在各项目专项小组提交的自评报告文稿基础上，统稿形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含PPT)，做好自评估问题清单梳理；

(3) 组织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生招生工作报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收集整理《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

(4) 建立审核评估工作档案，完成数据指标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与归档，做到自评报告中的数据与支撑材料相统一；

(5) 制作审核评估专家线上、线下评估工作手册，提交专家组案头资料等。

### 3. 支撑材料组

组 长：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主任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校团委、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处、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等部门以及各院（系）

工作职责：

（1）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负责做好定量指标以及自评报告中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整理、检查、审查和核定；

（2）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负责做好自评报告中支撑材料的采集、整理、编目、检查、审查和核定；

（3）指导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收集整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支撑材料等；

（4）根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问题清单，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各院（系）开展整改工作；

（5）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就业基本状态数据，向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录入相关材料；

(6) 指导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整理提供评估所需调阅的管理文件、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清单、听课记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机构及人员名册、实验室清单、实习基地清单、就业单位清单、合作协议等材料;

(7) 准备评估专家的案头材料,包括各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基地、就业单位的目录及所在位置;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设计)和试卷清单、培养方案等;

(8) 协助评估专家查找材料,负责专家进校考查期间对教学状态数据及支撑材料的解释;

(9) 负责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相关材料的整理、上传。

#### 4. 自评专家组

组 长: 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

副组长: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业务负责人

成 员: 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校教学评估专家库成员

工作职责:

(1)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及要求,抽查各院(系)专业建设规划、教学管理文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教学资料;

(2) 组织开展督导听课及教学评价,提出改进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



(3) 模拟审核评估专家进行现场考查;

(4) 对各部门、各院(系)评建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5. 督导检查组

组 长: 纪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 纪委综合室

成员单位: 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审计处等

工作职责:

(1) 督导检查校内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评估工作的进程和质量,及时通报评估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检查,确保评估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对因评估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 (二) 专项工作小组

根据审核评估的指标点和审核重点,学校成立6个专项工作小组。各专项工作小组接受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挥,负责各指标点的建设、评估数据的填报、材料收集和整理,完成所负责审核指标点自评报告相应内容的撰写、支撑材料整理和问题清单梳理工作。各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和主要工作如下:

###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规划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基建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学校党的领导、思政教育、办学定位、本科地位等方面的工作；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及基于高校分类发展开展的工作。

## 2. 培养过程与教学成效组

组 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管理处、规划处、创新创业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教师工作部、校团委、科技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和完善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计划、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效、本科教育教学

示范案例等方面的工作。

### 3. 教学资源与保障组

组 长：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财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教务处、后勤处、图书馆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人事处、科技处、国有资产处、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合作发展处、后勤处、图书馆、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共享、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教学信息化建设、教学成效保障度等方面的工作。

### 4. 师资队伍组

组 长：人事处处长

副组长：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和改进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 5. 学生发展与成效组

组 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副组长：校团委、合作发展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处、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和改进行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教学成效等方面的工作。

## 6. 质量保障组

组 长：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主任

副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事处、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等单位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点：详见附件“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和改进行质量体系、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等方面的工作。

### （三）院（系）工作组

各院（系）根据学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成立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负责制定和落实本院（系）审核评估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各院（系）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刻领会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目的意义，积极宣传、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学习理解审核评估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制订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

2. 深刻领会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本单位学科专业定位及发展目标，凝练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案例，梳理总结本单位在教风学风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的举措和成效，形成院（系）自评报告；

3. 对照一级、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总结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查找和整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补齐短板；

4. 准备师资队伍、管理队伍、教学资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教学运行、质量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办学特色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和汇报材料；

5. 对近三年的试卷、考试质量分析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进行整理归档；收集整理实验室、实践基地的使用记录、使用效果分析等资料；

6. 组织开展听课、教学观摩、教学检查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7.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评估材料的整理填报工作；
8.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查期间“资料查阅、个别访谈、集体座谈、考查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工作。

#### 四、工作进度安排

##### **（一）第一阶段：学习动员（2022年12月—2023年3月）**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全校师生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陕西省关于新一轮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审核评估工作，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开展迎评工作动员。

1. 组织全校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全面、准确理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明确审核评估要求；
2. 召开审核评估动员部署会，解读教育部审核评估政策要求，印发学校审核评估学习材料，全面做好各项工作部署；
3. 成立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小组，设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分解；
4.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研讨和培训；
5. 邀请校外专家介绍评估经验，解读审核评估文件；
6.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查找短板和不足，制定问题清单。

##### **（二）第二阶段：自评自建（2023年4月—2023年9月）**

按照评估审核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关要求，收集整理数据

资料、支撑材料，全面检查并梳理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系统分析、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完成自评报告撰写。

1. 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要求和任务分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审核重点，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深入查找问题不足，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2. 各单位聚焦评估指标、审核重点和问题清单，对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管理机制，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3. 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爱岗敬业、拼搏奉献、积极向上的教育教学氛围；

4. 各院（系）对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清单、实验室清单、实习基地清单、就业单位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及近三年听课记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合作协议等进行整理自查，完成近三年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

5. 各院（系）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关注课堂教学规范性、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以及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体现，及时督导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6. 相关单位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实践基地、教学场

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7. 各单位按照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工和要求，对负责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凝练办学特色，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支撑材料及案头材料整理，制定形成整改方案及任务清单。

### **（三）第三阶段：预评整改（2023年10月—2024年3月）**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持续整改和建设，开展正式评估前夕的预评估，做好评估材料的补充完善和提交。

1. 各单位根据单位自评、学校自评及相应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开展整改建设工作；

2. 组织开展教学资料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修改、审核《自评报告》初稿；

3. 编制专家进校考查案头材料及学校汇报材料。

4. 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进行预评估，全面查找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研讨形成学校进一步整改建设方案，对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建设，充实各项支撑材料，修订完善并审定《自评报告》，进一步强化办学特色；

5. 做好线上评估条件建设，按时提交线上评估材料；

6. 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查相关工作方案。

### **（四）第四阶段：专家评估（2024年4-6月）**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做好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查期



间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 接受专家线上评估，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线上评估材料，进一步整改建设；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3. 做好线下考察准备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完善专家进校日程安排、接待、实地考察工作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4. 编制专家进校考查案头材料及学校汇报材料，整理支撑材料；

5.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工作，接受专家组的进校考察评估；

6. 汇总梳理审核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建议。

#### **（五）第五阶段：整改提升（专家组评估结束后）**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做好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形成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1. 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组的反馈报告，全面总结审核评估工作，排查本科教育教學工作的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2. 落实、检查各项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本科教育教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保障教學质量的长效机制，提交《中

期自查报告》;

3. 完成《整改提高工作总结报告》，接受上级部门和评估专家的指导、监督、复查。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状况、培养质量全面深入的自我审视和建设，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是学校“十四五”期间的中心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关心评估、全员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加强领导，分工协作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一项全校性重大系统工程，各单位要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审核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明确目标、科学部署、精准施策、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全校各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同心同行、同向发力、协同联动、密切配合，面对问题不回避、不推

委，及时拿出有力措施，全力做好评估工作。

### （三）凝心聚力，扎实推进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目的是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各单位要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凝心聚力，着眼长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着力于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着力于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奋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附件

##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1	党政办公室、规划处、各院（系）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1】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2】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			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必选 3】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财务处、组织部
		【必选 4】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财务处、宣传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部、各院（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1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院（系）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各院（系） 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各院（系） 财务处、国有资产处、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管理处、教师工作部、各院（系） 财务处、各院（系） 财务处 国有资产处、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各职能部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备注 1）	
		【必选 6】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必选 7】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备注 2）	
		【必选 8】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备注 3）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9】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geq$ 2 学分；			
【必选 10】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geq$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2.2 专业 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2	规划处、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11】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各院（系）
			【可选 1】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 2】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各院（系）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规划处、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12】学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反馈机制和优化专业结构、改进专业设置情况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院（系）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各院（系）
	2.3 实践 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各院（系）
		【必选 13】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 14】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			教务处、各院（系）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可选 3】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量		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15】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2.4 课堂 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教师工作部、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各院（系）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各院（系）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系）
		【必选 16】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可选 4】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 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专项工作 小组 2
			【可选 5】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17】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6】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2	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各院（系）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各院（系）
		【必选 18】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
		【必选 19】“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各院（系）
		【可选 7】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各院（系）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共享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3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各院（系）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院（系）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各院（系）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4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校工会、宣传部、组织部、各院（系）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专项工作小组 4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各院（系）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院（系）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院（系）
		【必选 20】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21】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22】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 23】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的工作机制和实行情况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可选 8】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情况			教务处、各院（系）
		【可选 9】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各院（系）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24】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各院（系）
		【可选 10】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及人均学时数			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		专项工作小组 4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院（系）
		B 4.4.4	B1 教师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各院（系）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各院（系）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专项工作小组 5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能力、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	
			【可选 11】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技处、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学院、各院（系）	
		【必选 25】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学院、各院（系）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各院（系）	
	【可选 12】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体育学院、各院（系）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各院（系）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5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各院（系）
		【可选 13】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各院（系）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校医院、各院（系）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各院（系）
		【必选 26】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必选 27】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必选 28】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各院（系）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院（系）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6	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各院（系）
		【可选 14】独立设置的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各院（系）
		【必选 29】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6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各院（系）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2	教务处、各院（系）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工作部、合作发展处、各院（系）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专项工作 小组 5	教务处、各院（系）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工作部、合作发展处、各院（系）	
			【可选 15】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学生工作部、各院（系）	
	【可选 16】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专项工作 小组 3	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体育学院	
		【必选 30】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各院（系）	
		【必选 31】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教务处、各院（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承担单位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3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院（系）
		【必选 32】生师比（备注 4）		人事处、各院（系）
		【必选 33】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专项工作小组 2	教务处、各院（系）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专项工作小组 5	学生工作部、合作发展处、宣传部、各院（系）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专项工作小组 2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专项工作小组 5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各院（系）
	8. 特色发展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专项工作小组 1
基于高校分类发展开展的特色工作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专项工作小组 2	

**【备注】：**

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

4.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类、工科类院校 $\leq 18:1$ 。

（1）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2）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相关说明】：**

1.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的通知，我校2024年上半年参加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量化指标必须选择。“类型必选项”标识“B”，我校统一选择“B1”。“特色可选项”标识“K”，我校选择与“K1”选项对应。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指标33个，是指

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指标 16 个，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